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禽流感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20-GXR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禽流感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20-GXRZ

项目名称：2026 年禽流感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3036.00 万元；其中 1 分标：810.00 万元；2 分标：750.00 万元；3 分标：690.00 万元；4 分标：600 万元；5 分标：87.50.00 万元；6 分标：62.50 万元；7 分标：36.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36.00 万元；其中 1 分标：810.00 万元；2 分标：750.00 万元；3 分标：690.00 万元；4 分标：600 万元；5 分标：87.50.00 万元；6 分标：62.50 万元；7 分标：36.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分标	重组禽流感病毒	27000000	毫升	1. 按部颁布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	810.00 万元
2 分标	（H5+H7）四价灭活	25000000	毫升	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	750.00 万元
3 分标	疫苗（H5N6 H5-Re15	23000000	毫升	+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690.00 万元
4 分标	株+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或 H5N6rHN503 株 +H5N1rHN504 株， H7N9rHN705 株 +rHN706 株）	20000000	毫升	株）或（H5N6 rHN503 株+H5N1 rHN504 株，H7N9 rHN705 株+rHN706 株）制造 与检验规程制造，用于预防由 H5 亚型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 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	600 万元
5 分标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	3500000	头份	1. 猪瘟兔化弱毒接种细胞培养	87.50.00 万 元
6 分标	疫苗（细胞源）	2500000	头份	物，收获培养的细胞毒，浓缩，加稳 定剂，真空冻干制成……具体内容详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2.50 万元

7 分标	山羊痘活疫苗	3000000	头份	1. 将山羊痘弱毒疫苗株接种敏感细胞培养, 收获细胞培养物, 真空冻干制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6.00 万元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GMP 证书。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日至 2026 年 5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 (或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 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各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日 9 时 30 分

4、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8万元、2分标：7.5万元、3分标：6.9万元、4分标：6万元、5分标：0.87万元、6分标：0.62万元、7分标：0.36万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1-4分标，但同时对1-4分标进行投标时，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1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2分标及之后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按1→2→3→4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理，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5-6分标，但同

时对 5-6 分标进行投标时，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 5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 6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按 5→6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51 号

项目联系人：吕思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23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层 11 号

项目联系人：罗楚、何海斌、陈雪姣、梁丽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65511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1-4分标，但同时对1-4分标进行投标时，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1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2分标及之后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按1→2→3→4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理，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5-6分标，但同时对5-6分标进行投标时，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5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6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按5→6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分标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	270000000	毫升	工业	1. 按部颁布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或（H5N6 rHN503 株+H5N1 rHN504 株，H7N9 rHN705 株+rHN706 株）制造与检验规程制造，用于预防由 H5 亚型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2. 外观、剂型、粘度、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3. 规格：250ml/瓶或 100ml/瓶。
2分标	感病毒	250000000	毫升		
3分标	（H5+H7）	230000000	毫升		
4分标	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H7N9	200000000	毫升		

	H7-Re5 株 +H7-Re6 株) 或 (H5N6 rHN503 株+H5N1 rHN504 株, H7N9 rHN705 株 +rHN706 株)				4. 2-8℃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疫苗完成生产之日起计算)。
5 分标	猪瘟耐热 保护剂活 疫苗 (细 胞源)	3500000	头份	工业	1. 将猪瘟兔化弱毒接种敏感细胞培养, 收获培养的病毒, 浓缩, 加稳定剂, 真空冻干制成。 2. 外观、剂型、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3. 规格: 20 或 50 头份/瓶。 4. 2~8℃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疫苗完成生产之日起计算)。
6 分标		2500000			
7 分标	山羊痘活 疫苗	3000000	头份	工业	1. 将山羊痘弱毒疫苗株接种敏感细胞培养, 收获细胞培养物, 真空冻干制成。 2. 外观、剂型、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3. 规格: 50 或 100 头份/瓶。 4. -15℃以下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疫苗完成生产之日起计算)。
商务条款					
▲有效期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如中标货物承诺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7 个月 (含 7 个月); 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			

	期为 18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13 个月（含 13 个月）；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18 个月（含 18 个月）。如遇紧急免疫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可提供尚在有效期内的中标货物。货物从生产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要求 （1）凡使用进口佐剂的疫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年度以来相应疫苗佐剂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 （2）投标人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 5 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从首次获得该产品批准文号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 1 年且获得的批签发报告不足 5 批次的，只需提供从首次获得该产品批准文号之日起所获得的所有批签发报告）。批签发报告时间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日期为准，要求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 ▲（3）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批签发报告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备案的批签发报告数据不一致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 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外包装、瓶签内容完整，瓶签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规格、使用说明、贮存条件、生产企业。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服务条款。按合同规定供货结束并履行所有承诺服务事项后，中标人必须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完成服务条款承诺的相关工作的详细总结材料（必须附具详实的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1. 加强与采购人产品需求对接，做好生产计划安排。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疫苗发货及运输环节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从生产地（或疫苗中转仓库）将中标产品运送采购人（指定地点），

必须保证该产品的运输储存温度符合其现行部颁规程（指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规程）规定的储存温度要求。凡未按规定温度条件运输的疫苗，采购人一律拒收。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订单需货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应发疫苗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以及发货时间要求、收货地点等信息，按规定时间和运输质量保障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每次发出疫苗时，应填写发货单（格式见本章附表），详细填写发货单位、承运单位、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载工具种类及车牌号、司机及押运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大概行程及到达采购人时间等内容，同时将发货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人。不按规定要求发货的，采购人一律拒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自行配送动物疫苗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冷链贮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

（5）中标人通过空运运送疫苗的，中标人应将发货、到货时间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发货。空运疫苗的冷藏箱应配置有温度自动监控记录设备，冷藏箱内应放置足够数量的专用冰袋，保证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冰袋内的冰块未融化，以保证疫苗运输过程储存温度符合规定要求。货物延时发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使用冷藏运输车运送疫苗的，冷藏运输车必须装配有冷链设备移动监控（GPRS 监控）系统或温度自动监控记录系统，24 小时监控温度变化。疫苗装车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冷气循环通道，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苗包装箱、疫苗瓶滑动、碰撞、破裂；运送过程中应派人全程押送，严防日光曝晒。

（7）疫苗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或冷藏车制冷故障时，必须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疫苗储存温度达到规定要求。应急处置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在疫苗到达时提供给采购人。

（8）所有疫苗均须赋有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二维码，全程纳入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扫码可查、信息真实可追溯，无追溯码或追溯信息无效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3. 中标人如果为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相关知识培训，请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符合实际并具有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4. 中标人必须协助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必要时提供监测试剂（中标人提供的监测试剂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确保免疫达到国家规定的保护水平。<u>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在方案中承诺可提供监测试剂量的相关描述。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注：该团队可以是中标人设在广西境内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服务团队，也可委托其他广西本地公司或机构，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出示委托协议及被委托方的资质、实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u>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由采购人统筹安排。 5. 中标人必须及时处理免疫应激死亡补偿事宜，建立动物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补偿最低标准参照当地畜禽市场价格；<u>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u>，并在其投标文件中详述一旦出现疫苗质量问题、引发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的损失赔偿方式。 6. <u>投标人必须承诺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相关服务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u> 7.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7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 2 日通知采购人（含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供货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生产线改造、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报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自行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责任。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批次支付中标人余下 70%合同货款； 3. 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验收要求	1. 农业农村部执行批签发的产品，中标人发出的每个批次的货物必须随货附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厂家的公章，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接受验货。 2. 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疫苗使用单位（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检查并打印疫苗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情况，符合疫苗保存温度要求的，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单位人员对疫苗发货单及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输过程冷藏车工作状态及温度记录等内容一一核验，并开箱抽查，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一律拒收： 2.1 运输过程无防晒、防破碎措施，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的温度记录无法打印或虽能打印但疫苗运输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 2.2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示的企业名称、疫苗种类、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的； 2.3 外观检查，产品破损、包装容器破漏或内有异物、凝块、絮状物、霉团，或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情况的； 2.4 兽药监察机构抽检不合格的； 2.5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3. 采购人根据发货清单验收，验收时双方（采购人和中标人）签字、盖章。采购人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 4.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

	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
▲产品抽检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疫苗验收入库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在中标人代表现场鉴证情况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按“质量责任”第2条处理；未达到投标承诺的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兑现承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抽检费用由该中标人承担。
▲质量责任	1. 中标人供货产品应是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的产品，并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保证在规定温度、贮藏条件下运送，<u>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u> 2. 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等质量问题，或变更佐剂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处罚，中标人自行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责任。 3. 中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免疫应激反应补偿事宜，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以确保采购人、使用方的权益。 4.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仍然发生疫情的，双方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如确因疫苗质量问题引起的，中标人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的第“5”点提出要求执行。 5.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货物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金、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检测及抽检、验收（含换货验收）、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合同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后，经批准，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合同自然终止： 1. 无法按采购人确定的供货期限供货的。

	2. 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最终用户不接受中标人的货物。 3. 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4. 产品批准文号被吊销。 5. 财政部门款项不到位。 6. 国家政策发生改变。
▲其他要求	1. 如遇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疫政策调整，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为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疫苗毒株生产的相应疫苗。 2. 为确保紧急防控时动物疫苗能及时调拨到位，国家强制免疫疫苗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在广西南宁租用临时疫苗储备库及在广西境内运输疫苗提供必要协助（<u>需在投标文件中有较具体的方案或措施</u>）。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凡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8.1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8.5	是否适用支持本国产品： ☒ 是/ ☐ 否。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GMP证书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1 分标：8 万元、2 分标：7.5 万元、3 分标：6.9 万元、4 分标：6 万元、5 分标：0.87 万元、6 分标：0.62 万元、7 分标：0.36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0 4632 3000 001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分标+用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层 11 号，联系人：罗楚、何海斌、陈雪姣、梁丽君，联系方式：0771-5665511、18378823714）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每标段各3家

允许负 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注：带▲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2% 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 号：20015701040000032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联系人：罗楚、何海斌、陈雪姣、梁丽君，联系电话：0771-5665511、18378823714，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0层1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5.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七章 15.6 中的附件）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8.5.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8.5.3 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8.5.4 政策执行要求

8.5.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5.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8.5.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

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

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或（H5N6 rHN503 株+H5N1 rHN504 株，H7N9 rHN705 株+rHN706 株）（1-4 分标）评审规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多种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政策条件的，对其报价给 20% 的扣除；同时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除政策的可叠加计算。 （3）评标价计算： ①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10%） ② 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30 分

		(1-20%) ③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10%-20%)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5)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及原料分	评审时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 5 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原件扫描件，批签发报告中的指标参数必须清晰，否则本项第①、②、③、④、⑤、⑥项不得分。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 H7N9 H7-Re5 株+H7-Re6 株) ①H5N6 H5-Re15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 4 分)：以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内连续 5 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 H5Re-15 株 HI 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 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512≤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1024 得 2 分；≥1:1024 的得 4 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H5Re-15 株 HI 抗体效价 GMT 小于 1:256，此项不得分。 ②H5N6 H5-Re16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 4 分)：以上述连续 5 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 H5Re-16 株 HI 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 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512≤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1024 得 2 分；≥1:1024 的得 4 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H5Re-16 株 HI 抗体效价 GMT 小于 1:256，此项不得分。 ③H7N9 H7-Re5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 4 分)：以上述连续 5 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 H7-Re5 株 HI 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 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512≤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1024 得 2 分；≥1:1024 的得 4 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H7-Re5 株 HI 抗体效价 GMT 小于 1:256，此项不得分。 ④H7N9 H7-Re6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 4 分)：以上述连续 5 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 H7-Re6 株 HI 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 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512≤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1:1024 得 2 分；≥1:1024 的得 4 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H7-Re6 株 HI 抗体效价 GMT 小于 1:256，此项不得分。 ⑤甲醛残留量(满分 2 分)：计算上述连续 5 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中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0.2%，得 0 分；0.1%<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0.2% 得 0.5 分；0.05%<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0.1%得 1 分；0.01%<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0.05%的得 1.5 分，≤0.01%的得 2 分。 ⑥粘度(满分 1 分)：计算上述连续 5 批次的批签发报告粘度的平均值。粘度平均值(单位：cp)<20 得 1 分，20≤粘度平均值(单位：cp)<30 得 0.5 分，≥30 得 0.2 分。 ⑦佐剂(满分 2 分)：投标人提供上年度以来相应疫苗佐剂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且采购数量不少于最小投标标的所需佐剂量的 50%(按如下方式推算：若投标标的为 1000 万毫升，按佐剂用量约为 66%，佐剂比重是 0.83 计算，则所需佐剂量的 50%=1000×66%×	满分 22 分

	0.83×50%约为2.8吨），得2分；合同和发票均未提供，或者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均不得分。 ⑧产品规格（满分1分）：承诺提供比例不低于30%的最小规格（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产品得1分。 2.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rHN503 株+H5N1 rHN504 株，H7N9 rHN705 株+rHN706 株） ①H5N6 rHN503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4分）：以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内连续5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HN503株HI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HI抗体效价GMT的算数平均值。$1:512 \leq \text{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 < 1:1024$得2分；$\geq 1:1024$的得4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HN503株HI抗体效价GMT小于1:256，此项不得分。 ②H5N1 rHN504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4分）：以上述连续5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H5Re-16株HI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HI抗体效价GMT的算数平均值。$1:512 \leq \text{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 < 1:1024$得2分；$\geq 1:1024$的得4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H5N1rHN504株HI抗体效价GMT小于1:256，此项不得分。 ③H7N9 rHN705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4分）：以上述连续5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H7-Re5株HI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HI抗体效价GMT的算数平均值。$1:512 \leq \text{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 < 1:1024$得2分；$\geq 1:1024$的得4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H7N9rHN705株HI抗体效价GMT小于1:256，此项不得分。 ④H7N9 rHN706 株 HI 抗体效价（满分4分）：以上述连续5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中H7-Re6株HI抗体效价作为评分依据，计算HI抗体效价GMT的算数平均值。$1:512 \leq \text{HI 抗体效价 GMT 的算数平均值} < 1:1024$得2分；$\geq 1:1024$的得4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rHN706HI抗体效价GMT小于1:256，此项不得分。 ⑤甲醛残留量（满分2分）：计算上述连续5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中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0.2\%$，得0分；$0.1\% < \text{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 \leq 0.2\%$得0.5分；$0.05\% < \text{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 \leq 0.1\%$得1分；$0.01\% < \text{甲醛残留量的平均值} \leq 0.05\%$的得1.5分，$\leq 0.01\%$的得2分。 ⑥粘度（满分1分）：计算上述连续5批次的批签发报告粘度的平均值。粘度平均值（单位：cp）< 20得1分，$20 \leq \text{粘度平均值（单位：cp）} < 30$得0.5分，$\geq 30$得0.2分。 ⑦佐剂（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上年度以来相应疫苗佐剂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且采购数量不少于最小投标标的所需佐剂量的50%（按如下方式推算：若投标标的为1000万毫升，按佐剂用量约为66%，佐剂比重是0.83计算，则所需佐剂量的50%$=1000 \times 66\% \times 0.83 \times 50\%$约为2.8吨），得2分；合同和发票均未提供，或者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均不得分。 ⑧产品规格（满分1分）：承诺提供比例不低于30%的最小规格（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产品得1分。	
--	--	--

2.2	综合实力	①生产工艺分（满分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抗原浓缩纯化技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生产能力及设备分（满分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3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生产能力所提供证明材料简要，附有生产相关设备清单，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低，仅能满足基本生产需求，无冗余能力，不能保障应急生产需求。 二档5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具体相关生产线及流程阐述，并附有与生产线相关的设备清单，生产设备与生产能力匹配，生产设备先进且自动化程度高，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且能保障应急生产需求。 ③研发能力分（满分7分）： a. 投标人2020年以来所投产品或类似产品（只能是H5、H7或H9亚型的禽流感疫苗，其他疫苗不得分）获得国家级（含中央人民政府、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奖励的得2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b.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类似产品（只能是H5、H7或H9亚型的禽流感疫苗，其他疫苗不得分）获一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3分，二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2分，三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c. 投标人被国家科技部等列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工程中心得2分，被列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得1分。满分2分。 ④质量管理体系分（满分1分）： 投标人建立有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满足本项目履行需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满分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前及对采购人：①对接方案、②疫苗运输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④监测、⑤应激反应处置、⑥疫苗质量问题及免疫失败应急处置、⑦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15分） 一档（5分）：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7个方面中，能提供至少②④⑤⑥四个方面的服务方案，每个方面服务方案具体，且内容明确，能够有效保障后期售后服务的落地。 二档（10分）：满足一档要求，且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7个方面均能提供服务方案，各方面内容独立且明确，且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有合理的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能够有效保障后期广	满分15分

		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售后服务执行。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要求，能够根据以往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单位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有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评标时被评委所接受的。	
3.2	信誉业绩	（1）供货业绩：根据 2025 年以来，截至本采购文件正式发售之日前一日为止，投标产品（投标产品指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灭活疫苗）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个采购合同得 1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用户合同评价意见只计 1 分），满分 8 分。投标文件提供签订的合同扫描件（要求清晰反映合同主要内容）。 （2）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根据 2025 年以来，上述供货业绩的用户对投标人相关产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价，每有 1 份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且没有负面评价的，得 1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用户合同评价意见只计 1 分），满分 8 分。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用户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 16 分
4	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4			总分值 100 分

2.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5、6 分标）评审规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多种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政策条件的，对其报价给 20% 的扣除；同时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除政策的可叠加计算。 (3) 评标价计算： ①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10%） ② 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20%） ③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1-10%-20%）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5)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时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 5 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原件扫描件，批签发报告中的指标参数必须清晰，否则本项第①、②、③、④项不得	满分 22 分

	性能及原料分(满分22分)	分。 ①兔体感染量(满分15分): 计算上述连续5个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中每头份兔体感染量的平均值。$7500 \leq$兔体感染量的平均值< 15000得11分,$15000 \leq$兔体感染量的平均值< 20000得13分,兔体感染量的平均值≥ 20000得15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兔体感染量小于7500,此项不得分。 ②耐老化试验(满分2分): 上述连续5批次批签发报告中均提供有耐老化试验结果,且结果均为合格的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③外源病毒检测(满分2分): 上述连续5批次批签发报告中均提供有外源病毒检测结果,且结果均为阴性的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④支原体检测(满分2分): 上述连续5批次批签发报告中均提供有外源病毒检测结果,且结果均为阴性的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⑤产品规格(满分1分): 承诺提供比例不低于30%的最小规格(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产品得1分。	
2.2	综合实力	①生产工艺分(满分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细胞悬浮培养或细胞工厂培养技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生产能力及设备分(满分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3分: 投标人提供证明生产能力的资料简单,未罗列或简单罗列生产设备清单,生产设备与生产能力不匹配。 二档5分: 投标人提供证明生产能力的资料详细,罗列有详细的生产设备清单(设备包含悬浮设备或细胞工厂设备、超滤浓缩系统、层析设备、检验设备以及用于自动化生产的相关设备等),生产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③研发能力分(满分7分): a. 投标人2020年以来所投产品或类似产品(类似产品指猪瘟疫苗)获得国家级(含中央人民政府、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奖励的每项得2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b.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一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3分,二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2分,三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c. 投标人被国家科技部等列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工程中心得2分,被列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得1分。满分2分。 ④质量管理体系分(满分1分): 投标人建立有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满足本项目履行需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满分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前及对采购人：①对接方案、②疫苗运输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④监测、⑤应激反应处置、⑥疫苗质量问题及免疫失败应急处置、⑦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 7 个方面中，能提供至少②④⑤⑥四个方面的服务方案，每个方面服务方案具体，且内容明确，能够有效保障后期售后服务的落地。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要求，且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 7 个方面均能提供服务方案，各方面内容独立且明确，且提供有保障体系，提供有合理的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能够有效保障后期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售后服务执行。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要求，能够根据以往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单位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有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评标时被评委所接受的。	满分 15 分
3.2	信誉业绩	（1）供货业绩：根据 2024 年以来，截至本采购文件正式发售之日前一日为止，投标产品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个采购合同得 1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用户合同评价意见只计 1 分），满分 8 分。投标文件提供签订的合同扫描件（要求清晰反映合同主要内容）。 （2）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根据 2024 年以来，上述供货业绩的用户对投标人相关产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价，每有 1 份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且没有负面评价的，得 1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用户合同评价意见只计 1 分），满分 8 分。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用户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 16 分
4	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 100 分

3、山羊痘活疫苗（7 分标）评审规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多种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政策条件的，对其报价给 20%的扣除；同时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除政策的可叠加计算。 (3) 评标价计算： ①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10%） ② 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时，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20%） ③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时，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1-10%-20%）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5)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评审时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 5 批次疫苗批签发报告原件扫描件，批签发报告中的指标参数必须清晰，否则本项第①、②、④、⑤项不得分。	满分 22 分

	性能及原料分（满分 22 分）	①羊痘病毒含量（满分 8 分）：计算上述连续 5 个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中每头份病毒含量的平均值。$TCID_{50} 10^{3.5} \leq$病毒含量的平均值$< TCID_{50} 10^{4.0}$得 2 分，$TCID_{50} 10^{4.0} \leq$病毒含量的平均值$< TCID_{50} 10^{4.5}$得 5 分，病毒含量的平均值$\geq TCID_{50} 10^{4.5}$得 8 分。上述疫苗批签发报告有一个批次及以上每头份病毒含量$< TCID_{50} 10^{3.5}$，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性检验（满分 4 分）：根据上述连续 5 个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中安全性检验标准和检测结果打分。 一档（2 分）：羊 3/3 出现直径为 2.6~4cm 微红色或无色痘肿反应，持续 4 日以上，间或有轻微体温反应，但精神、食欲均正常； 二档（4 分）：羊 3/3 出现直径为 0.5~2.5cm 微红色或无色痘肿反应，持续 4 日以上，间或有轻微体温反应，但精神、食欲均正常。 ③产品的生产工艺分，满分 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疫苗制造及检验规程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关于生产工艺的描述，采用羊源细胞或牛源细胞培养的得 5 分，采用鸡源细胞或鸡胚培养的得 3 分，未提供有效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④外源病毒检测（满分 2 分）：上述连续 5 批次批签发报告中均提供有外源病毒检测结果，且结果均为阴性的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⑤支原体检测（满分 2 分）：上述连续 5 批次批签发报告中均提供有外源病毒检测结果，且结果均为阴性的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⑥产品规格（满分 1 分）：承诺提供比例不低于 30%的最小规格（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产品得 1 分。	
2.2	综合实力（满分 15 分）	①生产工艺分（满分 2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微载体或细胞工厂培养技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生产能力及设备分（满分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提供证明生产能力的资料简单，未罗列或罗列生产设备清单简单，生产设备与生产能力不匹配。 二档 5 分：投标人提供证明生产能力的资料详细，罗列有详细的生产设备清单（设备包含悬浮设备或细胞工厂设备、超滤浓缩系统、层析设备、检验设备以及用于自动化生产的相关设备等），生产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③研发能力分（满分 7 分）： a.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所投产品或类似产品获得国家级（含中央人民	满分 15 分

		政府、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奖励的每项得 2 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b.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一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 3 分，二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 2 分，三类新兽药证书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c. 投标人被国家科技部等列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工程中心得 2 分，被列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质量管理体系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建立有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满足本项目履行需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前及对采购人：①对接方案、②疫苗运输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④监测、⑤应激反应处置、⑥疫苗质量问题及免疫失败应急处置、⑦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 7 个方面中，能提供至少②④⑤⑥四个方面的服务方案，每个方面服务方案具体，且内容明确，能够有效保障后期售后服务的落地。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要求，且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以上 7 个方面均能提供服务方案，各方面内容独立且明确，且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有合理的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能够有效保障后期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售后服务执行。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要求，能够根据以往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单位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有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评标时被评委所接受的。	满分 15 分

3.2	信誉业绩	(1) 供货业绩：根据 2024 年以来，截至本采购文件正式发售之日前一日为止，投标产品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个采购合同得 1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用户合同评价意见只计 1 分），满分 8 分。投标文件提供签订的合同扫描件（要求清晰反映合同主要内容）。 (2) 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根据 2024 年以来，上述供货业绩的用户对投标人相关产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价，每有 1 份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且没有负面评价的，得 1 分（同一采购人出具的用户合同评价意见只计 1 分），满分 8 分。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用户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 16 分
4	节能、环保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 100 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或称为“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收、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种类、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但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即有效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批次支付乙方余下 70%合同货款；

（3）.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

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2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应激反应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免疫应激死亡补偿事宜，建立动物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除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事宜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响应。

3.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如有）并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含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上述违约金支付合计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若国家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某个病种不再实施强制免疫，免疫该病的疫苗品种不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则相应分标招标采购的疫苗不再签订采购合同，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的执行，停止该疫苗的供货。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总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期：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6、投标声明……………（页码）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5、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6、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7、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附表C：维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厂家信息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家工程师	联系方式	序号	授权售后代理商名称（维修、配件供应及服务）	代理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1			
					2			
					...			
2					1			
					2			
					...			
...								

填表说明：1. 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 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维保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 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由贵司组织的 2026 年禽流感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XZC2026-G1-001020-GXRZ；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以下事项：

1、除非采购人或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要求，我司保证不出现下述（1）-（7）项规定的违约行为，否则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额 2%的违约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签订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第 1 条承诺事项的，愿凭采购人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支付违约金；如我方违反上述第 2 条承诺事项的，愿凭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述账户支付，并由收款单位向采购项目监管部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递交该违反诚信记录。

违约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1、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3、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6、优惠条件·····	(页码)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3.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1个月（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